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9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润股份”、“上市公司”、“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且本法律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开润股份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

1、 公司前身为滁州博润电脑配件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 9 日，滁州博润电脑配件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100000049655 的《营业执照》。

2、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74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67 万股。经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943 号）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开润股份，证券代码：300577。

（二）公司有效存续，其股票在深交所持续交易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同乐路 1555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劲松
注册资本	12,076.27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各类箱包制品、箱包材料、户外用品、电脑鼠标及电脑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装卸及搬运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需要解散的情形，即未出现：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现仍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300577；股票简称：开润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及暂停上市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30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上限为 15,3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人，累计认购不超过 266.4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的 1.74%；其他员工累计认购份额预计不超过 10,533.6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的 68.85%。为满足未来发展需要，预留份额 4,500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的 29.41%，预留部分份额，暂由公司控股股东范劲松先生出资并代为持有；未来预留部分份额的分配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包括：

1) 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不超过 5,100 万元；

2) 公司控股股东范劲松先生拟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自筹资金部分的比例为 2:1，即借款部分不超过 10,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并持有开润股份股票。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的资金规模上限 15,300 万元和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50.19 元/股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计划购买和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约为 304.8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2%。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

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书面授权书对本计划资产进行管理，管理期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全部出售且资产分配完毕并办理完毕本计划注销之日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原则的要求

（1）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出具的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出具的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要求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员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控股股东提供借款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并持有开润股份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的资金规模上限 15,300 万元和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50.19 元/股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计划购买和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约为 304.8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2%，单个员工所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总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①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③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④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⑦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⑧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充分听取了职工代表的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均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以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7年9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应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备忘录第20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指导意见》、《备忘录第20号》，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2、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5) 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宁宁",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宁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鄯颖",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鄯 颖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施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施 诗